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科函〔2022〕9号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韶关市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项目（农村科技 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的通知

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号）的文件精神，积极推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根据《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韶科〔2021〕85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韶关市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人需为经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认定的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负责人。

（二）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技术需求方和可落地的条件，项目实施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

（三）申报人所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需与相关市重点帮扶镇签订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议书。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1.项目申报人有市级及以上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方向的科技计划项目 2 项及以上未验收结题的(已完成验收申请流程的除外);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一经发现,除取消该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本年度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科技计划立项的。

(五)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客观、明确,严禁弄虚作假。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

(六)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xm.gdstc.gd.gov.cn/sg>,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首次访问请删除浏览器缓存)。

二、申报流程

(一)注册。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登陆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华南装备园、韶关市外单位在系统注册的主管部门统一选择“韶关新区科技创新局”),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

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

（二）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帐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20日17:00时。

（三）审核推荐。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3月22日17:00时。市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23日17:00时。

（四）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3月29日12:00时前报送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于4月1日17:00时前将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市科技局303室社农科。原则上不受理承担单位单独报送材料。

（五）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社农科对申报单位及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予以立项并下达项目资金。

三、申报指南

（一）研究内容

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优势，针对韶关市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深入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工作，支持开展农业新

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成果培训及应用，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农业装备、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促进农业生态种养、疫病防控、品牌建设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打造一批具有韶关特色的农业区域品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二）考核指标

1. 针对帮扶镇的具体技术需求，提炼技术解决方案 1 项以上。

2. 实施周期内团队三人合计开展科技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120 人次以上。

3. 在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发布特派员工作报告 1 篇以上。

（三）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拟支持项目不超过 19 项，10 万元/项。

四、项目申报材料

（一）《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需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后，当系统显示待受理纸质材料时可下载并打印；

（二）附件材料：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2. 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议书；
3. 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镇扶村签到表；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简介、学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

5. 项目组所有成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如入职不到 6 个月则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参保证明；

6.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7. 与项目申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意: 上述材料如非原件，申报单位需在复印件(副本)上加盖骑缝公章。纸质材料请附上**目录**，并按以上顺序用 A4 纸打(复)印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请在书脊注明申报年度、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

五、联系方式

(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廖誉超 程前进 0751-8775665，
邮箱：snsk8775665@163.com。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2 号市科学技术局 303 室。

(二) 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咨询：邓韶泉
0751-8760028。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
